

你在高原

张炜 著

9

荒原纪事

A Record of the Wilderness

作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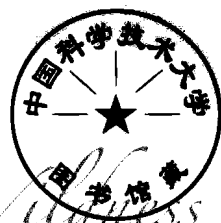
你在高原

张炜 著

9

荒原纪事

A Record of the Wilderness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荒原纪事/张炜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0. 3
(你在高原)

ISBN 978 - 7 - 5063 - 4934 - 5

I. ①荒…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4621 号

荒原纪事

作 者: 张 炜

责任编辑: 林金荣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450 千

印张: 27.75

插页: 3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934 - 5

总定价: 450.00 元 (全十册)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自然，这是长长的行走之书。它计有十部，四百五十万言。虽然每一部皆可独立成书，但它仍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系列作品。在这些故事的躯体上，跳动着同一颗心脏，有着同一副神经网络和血脉循环系统。

在终于完成这场漫长的劳作之后，有一种穿越旷邈和远征跋涉的感觉。回视这部记录，心底每每滋生出这样的慨叹：这无一不是他们的亲身所历，又无一不是某种虚构。这是一部超长时空中的各色心史，跨越久远又如此斑驳。但它的主要部分还是一片五十年代生人的故事，因为记录者认为：这一代人经历的是一段极为特殊的生命历程。无论是这之前还是这之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这些人都将是具有非凡意义的枢纽式人物。不了解这批人，不深入研究他们身与心的生存，也就不理解这个民族的现在与未来。这是命中注定的。这样说可能并没有夸张。

它源于我的挚友（宁伽）及其朋友的一个真实故事，受他们的感召，我在当年多少也成为这一故事的参与者。当我起意回叙这一切的时候，我想沿他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全部实勘一遍，并且给自己制订了一个必要落实的、严密的计划：抵达那个广大区域内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要无一遗漏，并同时记下它们的自然与人文，包括民间传说等等。当时的我正值盛年，并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个豪志，又将遭遇怎样的艰难。后来果然因为一场难料的事，我的这个实勘行走的计划只完成了三分之二，然后不得不停下来。这是一个难以补偿的大憾。

因为更真实的追求才要沉湎和虚构，因为编织一部心史才要走进一段历史。

我起意的时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我动手写下第一笔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如果事先知道这条长路最终会怎样崎岖坎坷，我或许会畏惧止步。但我说过，那实在是盛年的举意，用书中的一个角色的话说，即当时是——“茂长的思想，浩繁的记录，生猛的身心”——这样一种状态下的产物。

萌生一个大念固然不易，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要为它花去整整二十年最好的光阴：抚摸与镌刻的二十年，不舍昼夜的二十年……

我是一个五十年代生人，可对这一代，我仍然无法回避痛苦的追究。这是怎样的一代，你尽可以畅言，却又一言难尽。仍然是书中的一个角色，他这样谈到自己这一代：

“……时过境迁，今天它已经没有了，是的，显而易见——我是指那种令人尊敬的疯狂的情感。每到了这时候，我又不得不重捡一些让人讨厌的大词了。因为离开它们我就无法表述，所以我请求朋友们能够原谅……时代需要伟大的记忆！这里我特别要提到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茬人，这可是了不起的、绝非可有可无的一代人啊……瞧瞧他们是怎样的一群、做过了什么！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理想和幻觉、自尊与自卑、表演的欲望和牺牲的勇气、自私自利和献身精神、精英主义和五分之一的无赖流氓气、自省力 and 综合力、文过饰非和突然的懊悔痛哭流涕、大言不惭和敢作敢为，甚至还要包括流动的血液、吃进的食物，统统都搅在了一块儿，都成为伟大记忆的一部分……我们如今不需要美化他们一丝一毫，一点都不需要！因为他们已经走过来了，那些痕迹不可改变也不能消失……”

作为这些人中的一员，我更多的时候是将一切掩入内心。因为我知道：你尽可以畅言，却又一言难尽。

最后想说的是，我源自童年的一个理想就是做一名地质工作者。究竟为什么？我虽然没有书中一个角色说得那么豪迈——“占领山河，何如推敲山河”——但也的确有过无数浪漫的想象。至今，我及我的朋友们，帐篷与其他地质行头仍旧一应俱全。

我的少年时代，有许多时候是在地质队员的帐篷中度过的。我忘不了那些故事和场景，每次回忆起来，都会沉浸在一些美好的时光中。

这十部书，严格来讲，即是一位地质工作者的手记。

这是一个深入阅读的时代吗？当然不是。可是我要终止这二十年的工作吗？当然不能。

可是如此的心灵记录，竟然也需要追逐他人的兴趣？连想一下都是亵渎。

我耗去了二十年的时光，它当然自有缘故，也自有来处和去处。

作者于2009年12月16日

目 录

自 序	1
-----------	---

卷 一

第一章

雨夜	3
独蛋老荒	11
溜溜	21
魂魄收集者	31

第二章

毒日头	43
出卖	54
半碗盐面	65
失恋者	76

第三章

乌姆王	88
煞神老母	96
回头是岸	105

卷 二

第四章

我的山地	115
归来	124
信件	134
山魈	144

第五章

绝地	153
荒原的沦落	160
玛丽	169
言师采药去	176

第六章

大酒筵	187
蚬子湾	194
美夜叉	202
一场倾诉	210

卷 三

第七章

斗眼小焕	217
苦寻	225
高山流水	235
老酒肴	242

第八章

惟一的逃路	250
-----------------	-----

那个夜晚	256
独身大侠	270
路遇	279

第九章

山中老人	286
下房	293
阴暗故事	301
螭螭	307

卷 四

第十章

心旅	319
痴迷的海蜇	327
噩梦	337
合欢仙子	341

第十一章

雪白的双鬓	350
拒绝	355
她的琴	363
蚂蚱神	369

第十二章

秋虫纷乱	378
风婆子	384
当你老了	391
泪水	397
兄弟	407

缀章：小白笔记	
上篇	413
下篇	422
编后记	436

卷 一

第一章

雨夜

1

雨下了三天，时急时缓，大地一直笼着茫茫雾气。所有的村庄都隐入混沌，所有的人都消失得无踪无影。“怪矣人都哪去了？找也找不着。想打个电话吧，又不让……”红脸老健急得骂人，搓手，站起又坐下。这人长得像熊，手掌也像熊掌一样厚壮，往桌上一拍震得满屋响。旁边的人小声说：“我看还是打个电话吧。”这话刚落就有人在角落里说一句：“不行！不能这样……说好了的，这不行。谁也不准用电话找人！”

我听出说话的是眼镜小白。他京腔细细的，像姑娘。可就是这个人，顽固得像块石头，里面包裹了砸人的主意。他是整个屋子里沉甸甸的心，他的话没有人不听。老健不做声了，急得团团转，抓耳挠腮的，看我一眼，又看小白。我一直没有说话。我也不知该怎么办，我在这帮人当中无足轻重，只是心里有些焦急。我的酒杯被来回走动的老健给斟满了，我抿了一小口。我不想借酒浇愁，因为我没什么酒量。老健已经喝了不少，所以脸更红了，脾气也更暴。我想这个家伙真的急起来，没准会领上人闹出大事的，所以一直担心什么，害怕他被逼无奈时会走得太远。我这会儿特别想提醒眼镜小白一句，因为在这儿只有他说话才管事儿。可是以前小白不止一次听过我的劝阻，总说：“没事儿。这是争取合法权益。跟那些人动武，用得着吗？哪个年头的事儿啦？”可是眼下这一切又太像这么一回事儿了：不准用电话、不准多头联系、不准……小白为他们定的禁忌这么多这么细，让人想到了他们正在准备一场隐秘

的、谋划日久的大事。

矿区和周围的集团就是他们的死对头。两边积怨日深。双方紧张对峙，很多时候简直是一触即发，所以那边的人一直盯着这里。几年来，这些村子已经被一片片的脏水和毒烟、日夜轰鸣的噪声给害苦了，坐卧不安且无处躲藏，大片的土地没法耕种，背井离乡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几年，得恶性病的人突然增多，常常是一个村子一下出现十几个人。不止一家生出了怪胎，这被指认为末世之兆。“妈的，不反不行了！真的不行了！”大街上火暴的汉子一喊，立刻引来满街的村民，大家挽袖子撸胳膊，跳着高儿浑骂。都骂管事的，因为那些人与周边的害人虫明明白白是一伙的。村民们结伙儿去投诉，一开始上边有人还全力搪塞，说做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啊，再等等吧之类。再后来谁投诉谁倒霉：集团的人很快就知道是谁干的，结果这个人的日子就算完了，不是蒙面人深夜袭扰，就是其他更大的麻烦。村子开始无声无息……

“咱得想想办法了！要不咱这村子、咱今后祖祖辈辈全都完了！”这句话是红脸老健说的。他把最要好的几个人招到一块儿议事，这些人都恨不得一股劲儿把集团全砸了。老健沉得住气，他说：“这种事儿蛮不得，有理走遍天下，不‘走’不行哩，这里弄不赢，咱就备个‘万民折’再往上走吧！”老健早年在城里打工，经多见广，胆气也特大：有一天夜里来了几个蒙面汉子，结果被他手持钢叉追出了好几里路。

几天的时间都在准备上路的事，准备“万民折”和盘缠。老健是领头的，他要带上身边几个汉子——这三五个壮实男人是他的左膀右臂，平时都听他的话，遇上事情总是找他商量。这种信任是血和汗换来的。有一年与邻村争一个百亩苇塘，最后闹到了动武的地步。村头叫独蛋老荒，那会儿事情刚开头就吓得趴下了。因为对方由一个百万富户领头儿，人家有一支棒子队，平时该干活就干活，一有了事情就携上家伙动手，棒子抓钩，长刀火枪一齐上。老健对三五个弟兄说：“独蛋老荒是怕啊，怕剩下的一个蛋也让人摘了去，这不怪他。”几个人红着眼，顾不得笑。都知道老荒小时候爬树掏鸟窝出了事故：被一个树杈刺中了下身，结果将一个睾丸搞丢了。老健拉着长脸：“这回也是要流血的事儿，咱们不出头干一家伙，一百多亩大苇塘就归了棒子队——这年头蛮性大的是爷爷，讲斯文的是孙子！”谁都明白他说的是实话，因为独蛋老荒

这之前找出了一本老辈的地账，带上它出门跑了一个多月，什么事儿都不顶。“那好，开家伙吧！”就这样，由老健领头，一村人红着眼杀上田野。直打了半个月，硬是把大苇塘给夺了回来，尽管有人负伤，总算没丢一兵一卒。对方重伤好几个人，却不敢吱声，因为这场打斗是棒子队先挑起来的，而且他们是平原一霸，早已臭名远扬。

从那以后，红脸老健成了大家心中的头儿。

我听了许多老健的故事，就对眼镜小白讲过这个人。小白是我的朋友，他每次来平原上都要住进我们园子里的茅屋，即便去四周的城乡转上一圈，也还是要回到那里。他的职业换过多次，先在京城机关干，后来又去了一个基金会——这个基金会是以一个历史人物命名的，工作十分宽松，而且常常要与这个平原东部那个著名的葡萄酒城打交道。这一来他就与我的另一个好朋友——酿酒师武早结识了，两人形影不离。大约一年前武早因为精神失常失踪了，这让小白懊恼不堪，简直是难以忍受的打击。我们一起陷入了深深的痛楚之中……如果我离开了，小白在茅屋也待不下，他就把更多的时光用在村子里。日子长了，他与红脸老健成为无话不谈的挚友，两人的友谊似乎变得深刻而神秘。我终于发现小白已经深深地卷进了几个村子的事情，不得不给予提醒——他却对其中隐含的巨大危险浑然不察。

这段时间，红脸老健一直在实施那件大事。一切开头还算顺利，可是没有几天，集团的保安就出现了。老健十二分纳闷的是，那些家伙是怎么知道的？而且行动又如此迅速？老健认为自己身边没有一个是孬种。他心里装下种种疑惑，做起来倍加小心。可是刚刚与邻村几个最好的朋友商量过，一两天刚过，其中的一个就遭了黑手：深夜里有一伙人把他扭着胳膊押到了野地里，狠狠地折磨了一番，临走丢下一句：老实点，再跟上红脸老健干就等于找死。

老健不怕死。他挖掌着大手问眼镜小白：“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就走漏了消息？”

小白皱着眉头思忖，前前后后问了许多，最后认定是集团那一伙备下了特别设备。他指指电话机说：“再不要用它吧。”

雨还是下个不停。红脸老健让人为我和小白准备了一壶老酒：“喝吧，阴雨天里就是喝这东西好。”我一直陪着小白，宿在村里一个废弃的牲口棚改成的客房里。这儿没有床，只有一个长长的地铺，有点像日本人的榻榻米。我和眼镜小白各睡地铺的一端，讲到高兴时就往一块儿凑，结果最后发现两人已经相邻而居。这样说话就方便了。老酒由当地人自酿，一开始喝没什么滋味，可是喝得多了就觉得有一股内劲泛上来，而且越来越大。我和小白不知不觉都喝得有点多，都觉得对方的脸有点红。

“老兄，事情快要发展到了一个临界点上。”

“你是说村里和集团？”

“许多，当然包括村里和他们……”

小白躺在那儿，因为要不停地转头，眼镜摘了又戴。他咕哝：“嗯，红脸老健说得对，这回要摊牌了。”

“我担心流血。小白，我们得想法稳住他们。如果动了手，后果不堪设想。”

“嗯，看看吧，我也担心。”

“你得担保别让他们闹起来。”

“怎么会！这事谁左右得了。你都看到了——你也是受害者，你其实应该比我更急、更明白。”

我在昏黄的灯光下看着他，没有说话。他在说我那片园子的处境，那儿也同样悲惨。一方是绝对的强势，另一方是弱小的一群，分布在无边的田野上……雨时大时小，我听着屋檐的滴水声。

眼镜小白又坐起来饮了一大口酒。他看看黑乎乎的窗子，再次仰脸躺卧，长叹一声：“唉，这个年头，像我们这些失恋的人……”

我想说“我和你可不一样，我没有失恋啊”，但没有说出口。接下去听他的自言自语：

“人这一辈子啊，常说‘上半生下半生’、‘结婚前结婚后’……其实最好的划分法儿应该是‘失恋前失恋后’——这对人的一辈子才是最大

的事，对所有人，概无例外……”

我屏住呼吸听他说下去。

“老兄真的没有失恋过吗？”

我摇头。这种事儿可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完的。

“你该说话。黑影里摇头我又看不见。”

我还是摇头，说：“现在没有……”

“可我总觉得你也是一个失恋的人，真的。以前我也这样想过，只是没有问。”

我不想在这种事上与他争论，也不想讨论。

小白伸手顶一下眼镜：“你看过京剧《锁麟囊》没有？没有？真可惜！那可是最棒的艺术了！我不知看了多少遍。当然，我一开始也不太迷京剧，那是因为后来……她是青年京剧院的一个演员，我到剧院是看她的。现在我能背得上那出戏的每一句。她是主角，她叫——啫，她的演出录像我一直带在身上。我第一次去剧院给惊呆了。怎么说呢？那会儿我觉得这个人角色完全融合在一块儿了，谁是谁都无法分开。真让人疼怜——疼爱。后来……老天爷，我见到了卸妆的她。瞧啊，我觉得她压根就不是为浑浑浊浊的人世间生出来的！她好像不属于这个世界……直到现在，我都没遇见一个能与她般配的男人！你遇见过？”

我没法回答，只是听。

“我这一辈子最大的错误就是爱上了她。我们不久结婚了——你瞧我的胆子多大啊！所以今后我受什么苦都是自然的，这是报应……不说别的了，只告诉你吧，我后来就一直陪她，宁可扔下自己的工作。两年时间一晃就过去了。可怕的第三年来到了……有一天，我记得那是一个雨天，她回家对我抱怨说，这样的天气也要排练，就因为一个大人物要来看戏，这个人可是数一数二的大官商，一开口就给了剧院一大笔钱。我陪她去剧院，出门时雨变大了……”

3

眼镜小白说到大雨之后就不讲了。可是我差不多猜到了结局。大概是为了验证一下自己的判断吧，我请他讲下去。小白摇头。天底下还有

这样的人，把别人的胃口吊起来了，他自己却闷住了。

“为什么不说了？”

“下边的不好听了。”

我坐起来，心里充满怜悯。我看着他突然变得芜乱的头发，想着他这几年在东部平原的奔波。是的，一个真正的失恋者……他长长叹息一声，咬咬牙关。“这雨慢一阵急一阵的，不想停了……”我不知他在说今夜的雨还是那一天的雨，“简直一模一样，有雾，”小白看我一眼，又望着窗外，“那一天刚出门她就阻止了我，说有车来接。我不放心，就在窗前看着：她在哭呢，雨伞掉在了地上……一辆豪华轿车，一个穿制服戴白手套的小伙子，他殷勤地撑伞……这不过是她认识那个狗娘养的十几天之后的事。你敢相信吗？”

我明白了大概。

“问题简单明了，她跟上了那个官商。这是真的。那个家伙胖胖的，看上去就像一个做坏了的雕塑。十几天的时间，就这么短，一个比我的生命都要宝贵的人就……就没了——你能相信？”

我默默不语。雨变小了，淅淅沥沥。

“我的胆子太大了，所以也就……遭了报应……这以后怎么办？活着还是死去？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人一样，突然觉得‘这是一个问题’！那个雨夜才让我明白，原来一大笔钱会有这样大的力量，毁灭的力量……”

我这时想到了另一个人，他就是我们共同的好朋友武早。是的，像小白一样，他苦苦相恋的女人后来也离开了，让他痛不欲生，先是像小白一样四处游荡，最后从人间蒸发了……男人哪，如果跋涉不停，那就十有八九是一个失恋者——想到这里我心里一怔，赶紧把脸转开。

眼镜小白大口呼气，缓缓摇头：“真的，我这一辈子就是被那个雨夜一分为二的。在我这儿爱情就是人生的全部内容，一切都是爱情——只不过它会以不同的方式出现而已。一个人失恋了也就失去了一切，不过这常常是他不愿承认的。我倒要直接把话说出来。”

我在想他的话。他却在黑影里紧紧盯过来：“你也是一个失恋者，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是这样的人——我们第一次见面就想说。你可能不相信我这人的本事：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人失没失恋。因为这是藏不住的！也有人想伪装成失恋的人，可惜那也装不像。他们心里从来就没有铭心